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天津市银宝山新中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科技”）实际发展需求，为促进公司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进一步开拓汽车零部件市场，丰富利润增长点，现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科技与长春中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中拓”）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天津银宝山新中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为准，以下简称“银宝中拓”）。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天津市银宝山新中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长春中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二道区长吉南线 1199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金源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注塑产品生产、制造；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不含超薄塑料购物袋）、机械模具、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照明设备、空调制冷设备销售；塑料制品、机械模具、机电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春中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双方拟以自有资金出资成立银宝中拓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天津银宝山新中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1000 万元

住所：天津开发区第十三大街 46 号

营业期限：20 年

经营范围：塑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日用塑料制品、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不含超薄塑料购物袋）、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照明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模具、检具、治具、五金、机械制品、自动化设备和软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塑料制品、机电产品、机械模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以及上述同类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和批发，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和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科技	510	51%
长春中拓	490	49%
合计	1000	100%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核准情况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情况相关条款

第三条 拟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出资方式

3.1 拟设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现金形式，其中：

a. 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1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

b. 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9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

（二）董事会及管理人员组成安排相关条款

7.1 甲方和乙方依据本协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均应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和执行。

第八条 股东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的提名权和经营管理权的约定

8.1 甲乙双方均承诺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股东职责。

8.2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3 人。其中，甲方有权提名 2 名董事，乙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并由股东会通过。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甲方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的考核由董事会制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8.3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人，由甲方委派。

8.4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1）对董事长、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均采用与公司经营发展目标相关的市场化考核方式，由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分别制订量化的考核指标、权重和目标值等。

（2）董事长、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薪酬、绩效及任免直接取决于年度考核结果。

（三）协议生效条件及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其他特别约定

9.1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转让公司股权须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一方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违约方应缴出资额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足额缴纳出资的，其他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全额收回投资款项，并在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2 由于发起人中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该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果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各方实际违约情况，按比例承担其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声明和保证

本协议的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4.1 发起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14.2 发起人各方投入拟设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发起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14.3 发起人各方向拟设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第十五条 保密

15.1 协议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第九条约定，为引进第三方股东进行的磋商、谈判所涉及到的向其提供有关必要资料的，不受本条款限制。保密期限为2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协议的变更

17.1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发生特殊情况时导致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

第十八条 争议的处理

18.1 因本协议订立、履行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

方应首先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届时有效的规则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中国深圳市。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9.1 因自然灾害、社会动荡、法律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各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以迅捷之方式通知另一方或其授权委托人，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及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本协议的有效证明文件。

19.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其他发起人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决定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并决定是否免除该发起人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协议的责任。

第二十条 协议的解释

20.1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之处，协议各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协议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协议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协议相抵触。

第二十一条 补充与附件

21.1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

22.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2.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在于开拓京津冀地区汽车零部件市场，进一步扩大和深化与客户合作，有利于产业链拓展，加快提升模塑一体化制造服务能力和盈利能力。该项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正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立足于汽车零部件生产，随着公司资产规模扩大，在宏观经济、

行业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下，新设立公司在生产管理、市场开拓节奏，员工团队稳定等方面存在一定风险。双方股东将借助自身积累的品牌优势，推动新设公司的市场开拓和资质认证，主动积极做好经营管理工作，以降低潜在风险。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